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民國110學年度

地址:基隆市信義區義七路40號
電話:(02)2423-7785



安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SWER CPAS FIRM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受文者：正本：教育部

副本：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規劃階段及查核期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就 該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採行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學校管理當局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及保障財產之安全。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發現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說明如後，並提出改進建議，以供 貴部及該校參考。以上建議業經與 該校各有關單位討論，茲將其意見一併列陳。

本建議書僅供 貴部及該校內部使用，不作其他用途，且不影響本會計師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所提出查核報告之意見。

安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顏國峰



會計師：李政強



證期會核准簽證文號：82 台財證(六)第 79638 號

金管會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694 號

電話：(02)2351-1688

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16 號 12F
電話：(02)2351-1688 (代表號)
傳真：(02)2394-4232
統一編號：77127300

壹、上期建議事項，本期已改進者：

一、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報廢作業

經核學校 109 年 11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財產報廢數量為 441 件與財產報廢清冊數量 1,260 件不符；110 年 7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財產報廢數量為 596 件金額為 4,975,962 元與財產報廢清冊數量 597 件金額 4,978,137 元不符。建議學校財產報廢作業承辦人員應確實核對品名數量及金額，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改善情況說明：

爾後財產報廢作業之承辦人會加強檢核品名數量及金額，再由主管進行第二次審核，強化審核機制。

貳、以前建議事項，尚待改進者：無。

參、本期查核發現缺失及建議事項：

一、申報作業

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13 條規定，學校法人設立登記後，其不動產及重要財產有增減者，應於學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經查 109 學年度財產變更係於 111 年 1 月 22 日報教育部，已逾規定時限。建議學校應有覆核機制，於法令規定期限內檢具相關資料報教育部，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學校意見：

依所陳述事件日後加強改善；並於每年 12 月底前完成報部。

二、總務、會計及人事人員聘雇作業

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校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所設私立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之職務。違反規定之人員，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學校立即解職。經查總務處出納組約僱人員陳諭萱於 111 年 7 月 1 日到職，該員係董事陳添福之女，屬一親等血親，違反規定。建議學校應有覆核機制，聘僱上述人員應確實審核，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學校意見：

1. 依據教育部來文已於 111 年 11 月 4 日將出納組約僱人員陳諭萱解職。
2. 未來本校在聘任總務、會計、人事事項之職務時，將要求應聘職員簽署非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校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聲明書。

肆、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本期已改進者：無。

伍、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本期尚待改進者：無。